

公 告

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峡窝镇左照、寨沟、郊段三村刘启亮等十几户群众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之间的行政赔偿诉讼作出了二审生效判决（判决书的文号为：（2019）豫行赔终 433 号、441 号、436 号、445 号、438 号、444 号、437 号、443 号、431 号、434 号、439 号、430 号、446 号、428 号、442 号、432 号、440 号、435 号、429 号），根据上述二审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及郑州市上街区政府的委托，为改善上述群众生活生产条件，与三村已回迁群众一样享受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成果，经研究决定：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请上述未回迁安置的群众到峡窝镇人民政府三村拆迁指挥部办理相关回迁安置事宜，并领取过渡费，郑州市上街区政府不再承担逾期产生的法律责任；逾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马涛、李拥军

联系电话：13603992077、13838532212

附人员名单：刘启亮、陈国强、王文革、王回来、孙林田、戚新奇、陈书建、陈国建、陈秀章、陈魁忠、陈风岐、陈国栋、王更寅、王留根、陈文岐、禹金风。

上街区峡窝镇郊段村寨沟村左照村新型社区建设指挥部

2019 年 11 月 26 日

